

债券代码：143353 债券简称：17 中车 G1

债券代码：143354 债券简称：17 中车 G2

债券代码：136242 债券简称：16 中车 G1

债券代码：136243 债券简称：16 中车 G2

债券代码：136529 债券简称：16 中车 G3

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车集团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就公司改制更名及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情况予以披露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名称变更情况

（一）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

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中车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，改制后中车集团名称由“中国中车集团公司”变更为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”，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。

（二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和相应的工商登记部门

本公司有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，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领取新的《营业执照》，相关基本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710929930X

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刘化龙

注册资本：2,300,000 万元人民币

营业期限：2017 年 12 月 8 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经营管理、资本运营、投资及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；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、新能源、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、销售、租赁、技术服务；铁路机车车辆、城市轨道交通车辆、铁路起重机械、各类机电设备及部件、电子设备、环保设备及产品的设计、制造、修理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二、公司债券名称等变更情况

本公司此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本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名称、简称和代码的变更。

三、公司更名后与债券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承继情况

中车集团的全部债权债务、各种专业和特殊资质证照等由改制后的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承继。

四、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

由于本公司尚未完成新的公章的刻印，故本次公告文件仍使用旧的公章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14日